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00号

当事人：蓝山县丰利商务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4PFX1G63

经营场所：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西路428号

经营者：曾灿

身份证件号码：43

我局接上级交办，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对“蓝山县丰利商务酒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酒店餐饮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营者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0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酒店2楼设餐饮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自2024年5月29日以来，仍继续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为酒店入住人员提供早餐。至我局调查时止，当事人提供相关的食材进货（或送货）凭单复印件1份，食品货值金额计1000元，因早餐免费，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30日，经局领导批准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2. 2024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该酒店餐饮部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场地和行为；

3. 2024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该酒店餐饮部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4. 2024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查询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情况；

5. 2024 年 8 月 30 日，由经营者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事实；

6. 2024 年 8 月 30 日，由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且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7.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12 日，由经营者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检验合格证明、进货（或送货）凭单复印件共 10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有关食材来源及货值金额情况；

8. 2024 年 9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情况；

9. 2024 年 9 月 12 日，执法人员在相关《营业执照》上扫码查看许可信息截屏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调查

期间主动申办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0.2024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鉴于涉案食材来源合法，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主动申办相关食品经营许可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

章、第一节、一、1. “减轻情形：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取证前在试营业期间，原料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未及时续证或换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风险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少于货值金额10倍罚款”的规定，符合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给予少于5万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到本局办理缴款手续，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的缴款识别码通过线上支付扫码流程或者转账缴款到代收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

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承办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分别留存。